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相关发行方案及预案合理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

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9-2023）》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9-2023）》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9 年 10 月 15 日